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5 月 20 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礼如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》。

因本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即将到期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，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46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安礼如、余志莉、ShiriAilon、郭辉回避了表决。

2、《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，公司对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（报告全文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安礼如、余志莉、ShiriAilon、郭辉回避了表决。

3、《关于〈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为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》（预案全文刊登在同

日的巨潮资讯网上)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安礼如、余志莉、ShiriAilon、郭辉回避了表决。

4. 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47）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1、2、3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）。

上述第 1 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0 日